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15號

聲請人 向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新生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朱庭界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梁家惠律師

相對人 長谷民生大樓管理委員會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統合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盈婷

訴訟代理人 李佳航

黃致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文件供閱覽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民事判決附表編7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院上開民事判決附表編號7係依據聲請人於109年4月16日民事準備(四)狀具狀更正為「目前之租賃契約」，並自

01 行於附表範圍欄打「X」（本院卷二第393頁），並於109年4月
02 21日言詞辯論期日聲明「請求被告交付閱覽之文件更正如10
03 9年4月16日準備四狀所載（同上卷第447頁背面筆錄），是本
04 院判決，並無任何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不應准
05 許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玉心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（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但書規定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李月君